

懲戒案例 4-10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兼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以其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909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8 月 9 日變更執業方式與機構為○○○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市○○路 0 號 0 樓之 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兼任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以其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 1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100 年 6 月投標新竹縣政府「○○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經新竹縣政府據本案服務建議書附件一第二節「工作團隊學經歷」及後附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查有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期間，另兼任 B 公司經理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且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起加入 B 公司等情事，新竹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專任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9 日府工程字第 1000098563 號函報請本會懲戒，復分別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00358374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1 日府工程字第 1000117979 號函補充說明報請懲戒事由之法令依據。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答辯人因新竹縣政府「○○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涉嫌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府工程字第 1000098563 號函、100 年 8 月 26 日府工程字第 1000358374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1 日府工程字第 1000117979 號函所為處分，依法答辯如下：

一、事實：

(一)B 公司於 100 年 6 月間投標新竹縣政府辦理「○○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答辯人經 B 公司提報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協力人員「專案部經理」，現已遭 B 公司終止該職務。

(二)答辯人於 100 年 2 月 12 日遭加保之情形乃 B 公司行政人員作業疏失所致，此誤保資料已於同日辦理退保手續。

二、理由：

(一)依據勞健保投保名冊轉出日為 100 年 2 月 12 日，顯見答辯人並無一日擔任 B 公司專職之事實，而本人自擔任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兼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竹辦事處處長一職以來，始終以服務新竹地區技師會員之權益為己責，此次依規定擔任本案之協力人員，卻遭新竹縣政府業務單位要求 B 公司指名撤換陳○○，又於 100 年 8 月 9 日、8 月 26 日及 9 月 1 日連三文強勢提報貴會懲戒，實令人難以信服。

(二)基上所陳，新竹縣政府業務單位片面解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相關條文規定，要求解除答辯人本案協力人員職務外，更逕行連函三文貴會要求懲處，其適法性不無疑義，尚祈大會諒察。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形，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 二、緣新竹縣政府以案外人 B 公司 100 年 6 月投標該府「○○路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該府據 B 公司投標之服務建議書附件一、第二節「工作團隊學經歷」暨後附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查有被付懲戒人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另同時兼任 B 公司經理且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起加入 B 公司等情形，疑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等節為由報請懲戒，本會臚列認定如下：
- (一)查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 91 年 6 月 6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 A 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A 公司並自 94 年 8 月 3 日起變更登記以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負責人），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註銷執業執照；嗣於 98 年 12 月 7 日經本會核准換發執照，仍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復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再次註銷前開執業執照。次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

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外，於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據此，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執業登記之 A 公司，並於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表示其經 B 公司提報擔負本案之協力人員「專案部經理」，現已遭 B 公司終止該職務，並稱其於 100 年 2 月 12 日遭加保之情形乃 B 公司行政人員作業疏失所致，此誤保資料已於同日辦理退保手續，以及依據勞健保投保名冊轉出日為 100 年 2 月 12 日，顯見並無一日擔任 B 公司專職之事實等語，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亦持前開理由，似認未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另參案外人 B 公司 100 年 8 月 22 日(100)B 工程會字第 100082201 號函復本會說明亦稱本案投標文件附有協同計畫主持人（被付懲戒人）之投保資料乃該公司 100 年 2 月 22 日投標行政作業疏失所致，並稱被付懲戒人為團隊之專案部門經理而非該公司執業技師等節，似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理由相符。

(三)惟按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於受聘登記之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須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復查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府工程字第 100009863 號函附 B 公司投標本案之服務建議書第三節、經費概估：「2、協同計畫主持人……（以上含勞健保負擔）」；同建議書附件一、第一節工作團隊組織：「協同計畫主持人：陳○○土木技師……」；同建議書第二節工作團隊學經歷：「協同計畫主持人陳○○土木技師：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經理……」；以及案外人 B 公司上開 100 年 8 月 22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本公司協力人員陳○○技師為團隊之專案部門經理……」等節情形，均已對外表徵被付懲戒人任職 B 公司經理且擬任為本案協同計畫主持人。復參同建議書附件一、第一節工作團隊組織，被付懲戒人除擬任為本案協同計畫主持人，亦擬負責土木結構與監造品管工作，且據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及 B 公司說明亦坦承被付懲戒人為本案之專案部門經理，又查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工程字第 1000364643 號補充說明函附之 100 年 6 月 24 日委託（授權）書內容，被付懲戒人係以 B 公司代表名義參加本案開標議價等事宜，均顯有兼任 B 公司職務且有以 B 公

司代表名義實際參與本案之情形，核與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謂「於 A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意旨相違，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之作為義務，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四)另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於 100 年 2 月 12 日遭加保乃係 B 公司行政人員作業疏失所致，此誤保資料已於同日辦理退保手續云云，惟查 B 公司上開 100 年 8 月 22 日函附被付懲戒人之加退保證明書，該證明書日期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開具，顯係被付懲戒人經新竹縣政府報請懲戒後所為，次查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函附之 B 公司投標本案服務建議書內容，本案投標期間為 100 年 6 月，然據前開服務建議書後附之被付懲戒人勞保投保名冊所示，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2 月 22 日即加保於 B 公司，自前開本案投標期間經過數月有餘，又據前開勞工保險名冊「應繳保費」欄亦顯系爭勞保費用尚列有被付懲戒人個人應提繳保費之部分負擔，難謂被付懲戒人對之不知情或難以知悉，則被付懲戒人辯稱遭加保為 B 公司人員行政作業疏失，復於列席本會陳述辯稱不知遭 B 公司加保勞保等節理由，均與常理相違。又據勞工保險局 100 年 9 月 29 日保承資字第 10010399820 函附被付懲戒人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9 日之投保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2 月 22 日加保於 B 公司，係至 100 年 8 月 18 日始離職退保，並非被付懲戒人答辯及 B 公司說明所稱勞保轉出日為 100 年 2 月 12 日等情，被付懲戒人所辯礙難憑採。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 A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僅得於該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惟其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自 100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8 日止，另同時任職於 B 公司且有擔任 B 公司專案部門經理等職務情形，復據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函附本案服務建議書、100 年 8 月 22 日 B 公司函及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附本案委託(授權)書等案內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係以代表 B 公司名義出席本案議價，顯有以 B 公司名義實際參與本案投標事宜，難謂無兼任 B 公司職務及執行業務情形，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執業相關法令所定之作為義務並無不能遵守之情事，核有過失，復考量其於本案違法期間約

6 個月之久，違法情節尚非輕微，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